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現有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新股份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獨立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與彼等一致行動)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72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7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172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2084港元折讓約17.47%，基準收市價乃(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4港元；及(i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084港元兩者之較高者；並較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44港元折讓約26.62%。

* 僅供識別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為100,000,000股(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為100,0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20,413,060股股份約5.81%；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20,413,060股股份約5.49%(假設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17,200,000港元。來自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約1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以及未來業務發展。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參與各方

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參與各方

認購人及配售代理

認購人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持有255,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3%。認購人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業務顧問Choi Sung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獨立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與彼等一致行動。配售代理將就獲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4.50%配售佣金，有關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獨立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與彼等一致行動)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172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2084港元折讓約17.47%，基準收市價乃(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4港元；及(i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084港元兩者之較高者；並較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44港元折讓約26.62%。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在目前市況下，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為100,000,000股(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為100,0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20,413,060股股份約5.81%；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20,413,060股股份約5.49%(假設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相互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或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72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並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為100,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經過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83,332,612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股份。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股份。其後根據一般授權之餘額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03,332,612股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與認購人有關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追討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方式之賠償。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曾考慮多種籌集資本之方法，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17,200,000港元。來自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約1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6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配售 2,000,000,000 股新股份	約56,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 已用作償還非流動 負債及一般公司 開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配售 224,000,000 股新股份	預期約 78,000,000港元	償還負債、發展煤礦 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 最後已告終止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配售 60,000,000 股新股份	約13,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負債及 未來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 將按擬定 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十月九日	配售 120,000,000 股新股份	約22,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負債及 未來業務發展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尚 未完成，而於本公 佈日期，本公司尚 未收取先舊後新認 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量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認購人(附註2)	255,070,000	14.83%	155,070,000	9.02%	255,070,000	14.01%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3)	28,000,000	1.63%	28,000,000	1.63%	28,000,000	1.54%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16,000,000	0.93%	16,000,000	0.93%	16,000,000	0.88%
Co An	110,690,000	6.43%	110,690,000	6.43%	110,690,000	6.08%
承配人	0	0.00%	100,000,000	5.81%	100,000,000	5.49%
其他公眾股東	1,310,653,060	76.18%	1,310,653,060	76.18%	1,310,653,060	72.00%
Total	1,720,413,060	100%	1,720,413,060	100%	1,820,413,060	100%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認購120,000,000股新股份。是項交易並未計入上表。有關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之公佈。
- (2) 認購人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業務顧問Choi Sung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昊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TVChina, Inc.之董事李奕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俄羅斯之採煤業務；(ii)數碼電視廣播業務，包括提供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嵌入式電視系統及增值服務之設備及軟件及(iii)中國之垂直農業業務。

本公司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詞彙與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rdia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72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由認購人實益擁有及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72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